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0)

**贖回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
2012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發行債券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發行的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將會根據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債券受託人) 按債券的條款所發出的贖回通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贖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28,700,000元 (約等於2,426,700,000港元) 的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1)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發行債券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發行的公告 (「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將會根據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債券受託人) 按債券的條款所發出的贖回通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贖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28,700,000元 (約等於2,426,700,000港元) 的債券 (「可贖回債券」) (「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尚未行使債券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308,300,000元 (約等於2,631,500,000港元)，而就贖回應付予可贖回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總金額 (包括可贖回債券之本金及其他全部應付予可贖回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之金額) 約人民幣

2,199,900,000元（約等於2,507,900,000港元）（「贖回金額」）。本公司將自其內部資源撥付贖回金額。緊隨贖回後，尚未行使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9,600,000元（約等於204,7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為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徐耀華先生、唐世定先生及柯煥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